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上午9:3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分别为杨维国先生、华梦阳先生、李玉玲女士、陈亮先生、王振华先生、朱永明先生、司志刚先生，其中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维国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陈振亚先生、王葆玲女士、张建英女士，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赵璇女士、副总经理焦征海先生、杨长昆先生、杨文寿先生、赵鑫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及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出租闲置房产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10栋（以下简称“本处房产”）1楼部分面积以及3-6层的闲置房产出租给河南松果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共5,669.21平方米，租赁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38年6月30日届满，租金总额约为3,102.13万元。

本次对外出租闲置房产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利用率，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。本次交易根据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租赁价格系现行市场租金协商厘定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租赁合同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订立，租赁合同的条款公平合理，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除本次交易之外，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出租本处房产对应的合同总金额约为751.06万元，与本次交易合同总金额累计达到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。

《关于出租闲置房产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